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偕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2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康紀媛